**吉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培养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领军人物，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建质规〔2019〕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下简称省勘察设计大师）是我省勘察设计业务性质的学科带头人选拔、人才评价、水平评价和展示交流，是参照国家标准进行的技能评定。评定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量控制、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评定条件、评定标准和评定程序进行，评定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每两年评定一次，每次评定名额一般不超过7名。

已获得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省勘察设计大师的评定。

**第四条** 每次评定前，省勘察设计协会成立省勘察设计大师评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省勘察设计大师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定工作，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委员会成员由领导小组决定，组成人员包括相关行业部门、省勘察设计协会和省勘察设计大师代表等，人数为奇数，设主任委员1人。

委员会下设专家组。专家组按申报专业划分，专家人数根据每专业的实际申报情况为不少于3人的奇数，每组设组长1人。专家在省勘察设计协会专家库中选任，应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20年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业绩突出、身体健康、正派严谨，也可根据需要聘请省外资深专家。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五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应当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卓著成绩，为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具有高尚职业道德、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拥有中国国籍；

（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授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当具有最高级别的执业注册资格并在我省执业注册，有重大贡献者可适当放宽；

（三）年龄不超过65周岁，累计从事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工作（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期间）20年以上，满足本办法第六条其中两款者可适当放宽，但不得少于15年。年龄及工作年限的计算，以申报当年12月31日为计算截止日期；

（四）在工程勘察设计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高造诣，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1篇SCI（影响因子不为0）或中文EI检索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过2篇论文及以上，或主编、作为专项负责人参编过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1项及以上，或主编过3项及以上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含团体标准、标准设计）并已发布实施；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行业3项及以上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或设计，或者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至少6项本行业大型工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且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六）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及以上，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2项及以上；或参与完成的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银奖（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及以上，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及以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者，在申报评定中可优先考虑：

（一）在本专业领域拥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科技成果，并在工程中得到应用，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

（二）在设计理念、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的；

（三）在行业法规制度建设、抗灾救灾、重大事故处理等方面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的；

（四）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中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的；

（五）原创作品彰显了中华文化元素、地域特色且形成了独有的文化品牌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促进了文化贸易，对中华文化走出去和文化强国建设贡献显著的。

**第三章  申 报**

**第七条** 符合省勘察设计大师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所在单位（院校）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人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经单位（院校）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

**第八条** 申报人须经2位推荐人书面推荐。推荐人应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工程院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院士或本省勘察设计大师。推荐人应与申报人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每位推荐人每届最多可推荐2名申报人。推荐人应对其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表；

（二）推荐人书面《推荐书》；

（三）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四）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技术成果资料（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报告、施工图纸中本专业的设计说明及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等）；

（五）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

（六）相关学术专著、论文、标准、标准设计、专利、专有技术等资料；

（七）单位（院校）对上述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情况、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说明；

（八）其他证明材料。

通过初审的候选人还需提供不超过5分钟的视频介绍材料。

**第十条**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A4型纸装订成册，由申报单位（院校）统一报送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有下列情况者，申报不予受理：

（一）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近2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或在国家、省质量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

（三）申报时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四）近3年内未参与勘察设计项目技术工作的（以勘察设计成果签字为准）；

（五）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项目背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贪大、媚洋、求怪”触及公众审美底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二条** 凡已连续3次申报评定省勘察设计大师未入选的申报人，停止1次申报资格。

**第四章  评定与发布**

**第十三条** 评定工作分为初审、综合评议、公示、认定和公告五个阶段。

**第十四条** 专家组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遴选出候选人名单，总候选人数不超过最终评定名额的120%。

**第十五条** 委员会组织召开综合会议，对候选人进行审议，各专家组组长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并说明有关情况。然后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本届省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

对有争议或意见不能统一的，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提名名单及其基本信息，在省勘察设计协会网站和有关媒体上公示10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根据公示反馈情况对省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提名名单通过认定后，省勘察设计协会发文公告，颁发证书。

**第五章 权利与责任**

**第十九条**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工程院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院士和本省勘察设计大师，享有对申报人的推荐权，并对推荐行为负责。

**第二十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应积极参与国家、省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学术交流、工程建设标准化、咨询、评审、检查、事故处理等工作，培养工程勘察设计人才，发挥引领作用，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进步。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鼓励省勘察设计大师所在单位（院校）对其给予奖励，提供相应待遇和科研经费，支持其设立“大师工作室”开展学术交流、技术研究、人才培养。

**第二十二条** 鼓励省勘察设计大师承担重大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进行申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省勘察设计协会不予受理，并给予通报批评、停止申报人2次申报资格，情节恶劣的终身不得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院校）应严格审核。如发现所在单位为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对申报单位（院校）通报批评，并停止该单位（院校）全部申报人本次申报资格。

**第二十五条** 评定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评定工作。对违反评定纪律者，领导小组将取消其评定专家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和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终身不得参加评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勘察设计协会报领导小组作出撤销其省勘察设计大师的决定并发文公告：

（一）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二）申报人主持完成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本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现并核实申报时存在第十一条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

（四）因违反职业道德等其他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不少于2位省勘察设计大师联名书面提议要求撤销其评定结果，经委员会组织委员投票表决，2/3以上的委员同意撤销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总体技术责任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审定人等。项目专业负责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本专业主要技术责任的技术人员。

**第二十八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评定工作经费由省勘察设计协会承担，不收取申报人和申报单位（院校）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 **申 报单 位：**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从 事 专 业：** |  |
| **申 报 日 期：** |  |
| **推荐人姓名：** |  |
|  |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一式三份，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

二、主要栏目填写说明：

“经历”一栏从大学教育开始，包括取得的各类专业学历情况；

“获奖情况”填写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负责人获得国家及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以及其它各种荣誉（例如科技进步奖）；

“主持的工程项目”指申报人主持设计的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含境外项目），应包括工程规模、达到国内同期、同类型项目先进水平的说明以及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

“学术论文著作”主要指申报人的专著或在省级以上核心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过学术（技术）论文；

“其他”主要填写申报人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的突出贡献。

三、本表内容应依次填写，内容较多可加附页，空项填“无”。

四、本表一律用中文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五、本表（包括加页）及所需附件材料请用A4型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按评定办法上报（附电子版）。

申 报 人 声 明

本人 （申报人） （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人填报的《吉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吉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 照  片 |
| 籍 贯 | |  | 出生年月 | |  | | |
| 文化程度 | |  | 学 位 | |  | | |
| 职 务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 事 专 业 |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何时何校毕业 | |  | | | |
| 掌握外语情况 | |  | | | 参加何种党派  或团体 | | |  |
| 注册情况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 经 历：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主要业绩及设计成果（工程照片等相关资料另装订成册附后） | | | | | | | | |
| 主持的工程项目： | | | | | | | | |
| 学术论文著作：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推荐人  意 见 | 推荐人 | | | | | 推荐人 | | |
|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所在单位  意 见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评定委员会意见 | 主任（副主任）委员签字：  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省勘察设计协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